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115,029,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杨文江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杨文江先生持股比例由16.11%减少至15.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情况说明

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35,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杨文江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杨文江先生持股比例由16.11%减少至15.11%。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文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6日	5.97	7,611,800	1.00%
合计		--		7,611,800	1.00%

杨文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02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其中,累计存放于华安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92,112,05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8%,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存放于华安证券普通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2,917,7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2%,占公司总股本的3.01%;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文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	御银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61.18	1.00
合 计	761.18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264.15	16.11	11,502.97	1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6.03	4.03	2,304.85	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98.11	12.08	9,198.11	12.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号)。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告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115,029,7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杨文江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杨文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御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的通知,分别对其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成员进行相应变更。上述全资子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一)广州御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国军	张成虎
组织结构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国军 监事:张成虎	董事:张成虎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代驾服务;汽车提拖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受委托依法从事消算事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物业管理

(二)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国军	张成虎
组织结构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国军 监事:张成虎	董事:张成虎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批发;房屋租赁;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物业管理;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软件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汽车租赁;汽车提拖服务;代驾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	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销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代驾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国军	张成虎
组织结构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国军 监事:李宪福	董事:张成虎

(四)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陈国军	张成虎
组织结构情况	执行董事:陈国军 监事:张成虎 经理:李宪福	董事:张成虎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广州御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御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5179384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12号自编四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成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9日

营业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2112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自编一栋首层

法定代表人:张成虎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7月25日

营业范围: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自动售货机销售;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代驾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御银自动柜员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7618634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瑞发路12号自编一栋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张成虎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营业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御银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JFB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春分路88号自编1栋301房

法定代表人:张成虎

注册资本:3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营业范围: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大额存单

●赎回金额:2.5亿元

●本次投资金额:0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亿元,通过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4年11月7日,上述部分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2.4亿元,并继续办理单位大额存单业务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年12月7日,前次办理的2.5亿元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实际获得收益人民币28.1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12,000.00	2024-11-7	2024-12-7	12,000.00	13.50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13,000.00	2024-11-7	2024-12-7	13,000.00	14.625
合计			25,000.00	/	/	25,000.00	28.125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投入日期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名称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2024年8月7日	11,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1,000.00	44.00	0.00
2	大额存单	2024年8月7日	13,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1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1)	13,000.00	52.00	0.00
3	大额存单	2024年8月7日	15,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192期(产品编码:A00620240192)	/	/	15,000.00
4	大额存单	2024年11月7日	12,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12,000.00	13.50	0.00
5	大额存单	2024年11月7日	13,000.00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40296期(产品编码:A00620240296)	13,000.00	14.625	0.00
合计			/	/	/	124.125	1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9日,公司尚在存续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5亿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5亿元。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2024年11月,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500,000.00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958,000.00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864,633.04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上述保函分别占用中信重工在招商银行洛阳分行、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098.85万元、2,646.76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124,941,738.5元。逾期担保事项涉诉,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及汇率衍生交易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最高额不超过141,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2024年11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500,000.00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958,000.00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864,633.04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审议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2,953.05	3,098.85	66,901.15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560.30	2,646.76	12,353.24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0	0.00	2,000.00
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洛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74.50	74.50	1,925.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工程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 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2.建安公司

公司名称: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9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12665772 7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李奇峰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工程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7,093.41	50,870.37
总负债	31,288.24	31,292.91
净资产	15,805.18	19,577.46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72.67	26,429.86
净利润	-3,754.46	61.21

2.建安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9,787.90	34,892.16
总负债	19,398.96	24,377.44
净资产	10,388.94	10,514.73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45.71	56,640.55
净利润	360.14	136.42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因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500,000.00元的分离式投标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31日;向中国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958,000.00元的分离式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6年4月23日;中信重工接受建安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招商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864,633.04元的分离式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建安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根据保函期限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建安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

上述担保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3,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41,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9%,实际担保余额为5,820.1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2,494.1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1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因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松子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张学武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80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议:考虑近期董事会工作安排,拟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8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6:00在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勇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人,全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000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272,819,859股的0.22%。

《关于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因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公司(含子公司)向北京松冠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松子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800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